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87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
已经2024年12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
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

2024年12月22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制（修）订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，省政府对涉企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：

- 一、对4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。
 - 二、对4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-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
2.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

附件1

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

一、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发布；根据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修订）

二、《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1年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发布；根据2009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第一次修订；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次修订）